

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核 查 报 告 签 发 日 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核查结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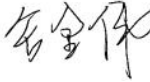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锦州路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91513645	法定代表人	龚俊
联系人	王静	联系方式	15366245007
行业分类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			
2.排放量声明：			
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分类		2024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241.86	

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15.3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538.21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e)		795.37	

3.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本年度为初次核查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其他特别需求说明的问题描述：无

核查组长	李凯	签名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技术复核人	谷金伟	签名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2
2.1.2 核查时间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1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1
3.1.1 受核查方（企业）组织机构图	2
3.1.2 工艺流程	2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3
3.2.1 受核查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3
3.2.2 厂区平面图	4
3.2.3 受核查方重点排放设备	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5
3.3.1 初始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核查	5
3.3.2 排放单位核算方法确认	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7
3.4.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核查	7
3.4.2 工业过程排放	8
3.4.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9
3.4.4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5 排放量的核查	12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 其他核查发现	14
4 核查结论	15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5
4.2 排放量声明	15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5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5
5 附件	16
5.1 不符合清单	16
5.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7
5.3 支持性材料清单	1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70 号），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认证”）受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的委托，对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1）评价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满足《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 （2）评价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的一致性、完整性；
- （3）确认温室气体盘查过程和排放量计算的正确合理性；
- （4）评价组织的温室气体相关控制情况。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法人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涉及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依据包括：

- （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
- （2）《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9 号）
- （3）《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
- （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70 号）
- （5）《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7)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
- (8)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 596-2012）
- (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 (10)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核查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工作组为同一组）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下表。

表 2.1-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机构名称
李凯	组长	1. 文件审查； 2. 确定核查范围、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 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初始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4. 现场核查； 5. 核查报告撰写； 6. 代表核查组与受核查方进行沟通。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1. 文件审查； 2. 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初始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3. 现场核查。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谷金伟	技术评审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2.1-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8 月 10 日	文件评审
9 月 10 日	现场核查
9 月 16 日	完成核查报告
9 月 16 日	技术复核
9 月 16 日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70 号）和《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
- 2)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识别出以下要点需特别关注如：企业边界，排放设施的数量与位置的准确性、完整性，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进出企业边界的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种类、数量及有关数据的收集、处理、计算等。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核查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受核查方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1 现场核查访谈对象及内容

时间	对象/职务	部门/职务	访谈内容及目的

2025 年 9 月 10 日	王静 倪洁 张伟忠	行政部 人事总监 设备部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现场观察排放设施；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计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	-----------------	--------------------	--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的发现，核查组组织编写了核查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交给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核查组根据技术复核小组的意见，对核查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由技术复核小组再次对核查报告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保无误。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锦州路 17 号		
生产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锦州路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91513645		
法定代表人	龚俊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机械制造	行业代码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主要联系人	王静	联系方式	15366245007
企业简介	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智能化高端装备的开发、集成与销售，为客户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自动称重充绒系统集成、自动发货包装系统集成、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集成等。是我国服装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拥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授权专利 120 多项（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客户包括：波司登、雅戈尔、李宁、361 度、迪卡侬、以纯、七匹狼、恒源祥、优衣库、安踏、耐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已服务全球 3000 多家企业，客户遍布美国、英国、日本、韩国、意大利、德国、等 30 多个国家。		

3.1.1 受核查方（企业）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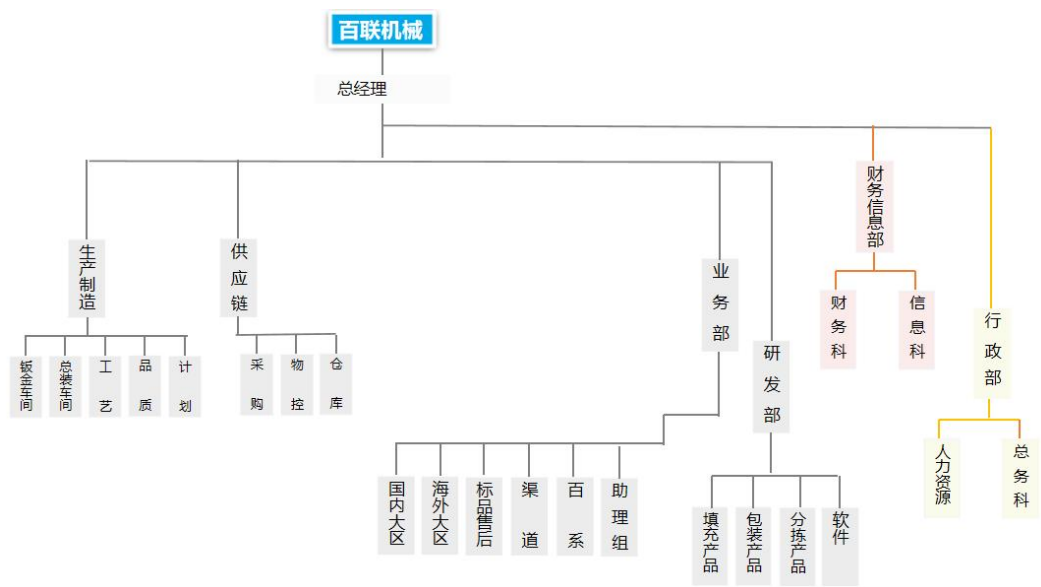


图 3.1-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工艺流程

受核查方为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主要的产品为水平钻机，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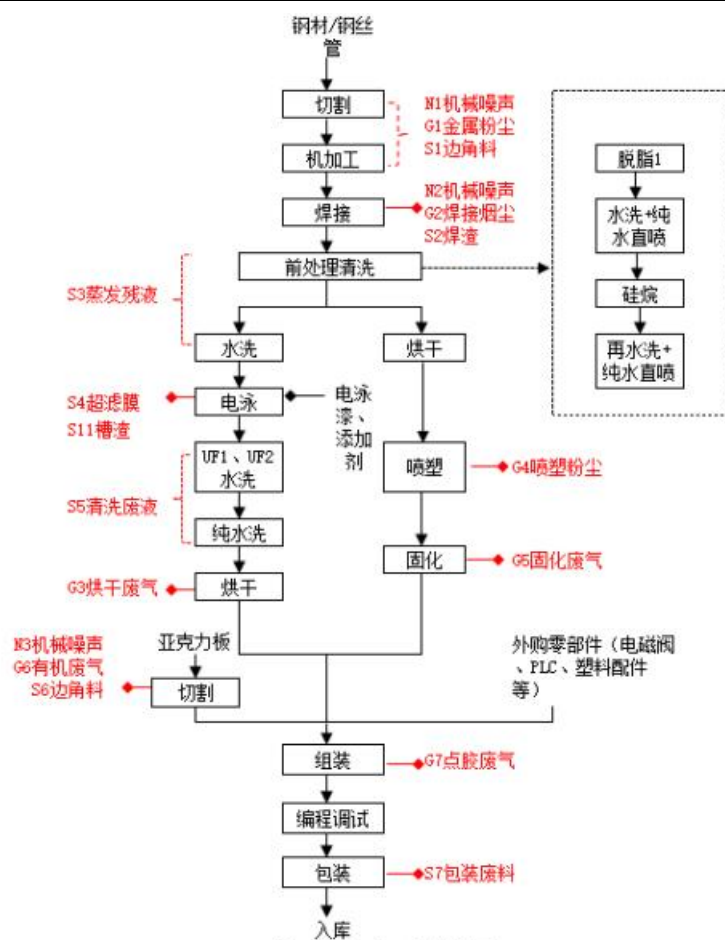


图 3.1-2 工艺流程图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3.2.1 受核查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受核查方只涉及 1 个厂区，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锦州路 17 号。根据核算指南的相关要求，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如下表：

表 3.2-1 核算边界核查确认表

类别	核算范围描述
主要生产系统	智能机械设备生产线
辅助生产系统	供配电、机修、检验等
附属生产系统	行政办公等

经核查，在 2024 年期间，受核查方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2.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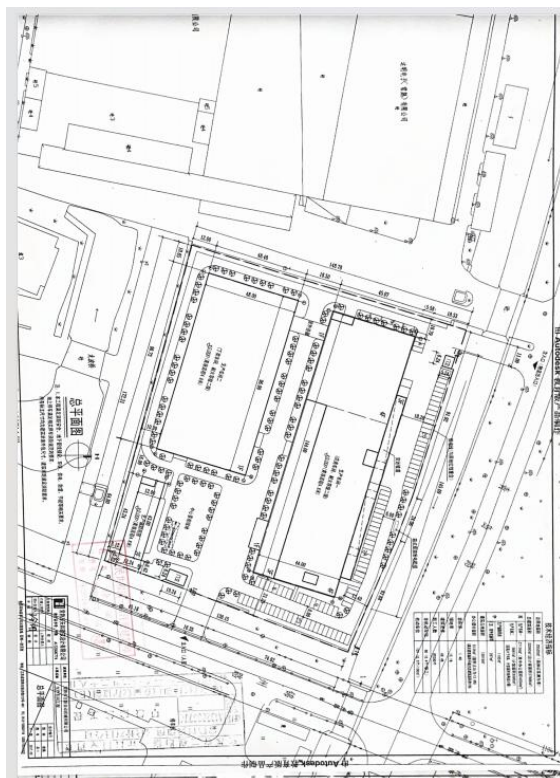


图 3.2-1 受核查方主厂区平面图

3.2.3 受核查方重点排放设备

表 3.2-2 重点排放设备一览表

排放源 分类	主要排放设施				排放设 施位置	相应物料 或能源种类	备注
	名称	数量	规格 型号	设备能力与 技术参数			
燃料燃烧排放	叉车	若干	/	/	厂内	柴油	
	切割机	若干	/	/	厂内	电力	
	涂料机	若干	/		厂内	天然气	
工业生产过程 排放	焊接设备	若干	/	/	厂内	二氧化碳保 护气	

净购入电力	主要用电设施（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等）	若干	/	/	全厂	电力	
-------	--------------------------	----	---	---	----	----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3.1 初始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核查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采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所属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核算方法偏离《核算指南》要求的情况。

3.3.2 排放单位核算方法确认

按照排放单位所属行业，根据《核算指南》要求，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如下：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text{燃烧}}$ ——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过程}}$ ——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₂e；

$E_{\text{电力}}$ —— 企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热力}}$ —— 企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3.3.2.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 = \sum_i (FC_i \times NCV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text{燃烧}}$ ——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FC_i ——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NCV_i ——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3 ；

CC_i ——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采用《核算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OF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采用《核算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frac{44}{12}$ —— 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3.3.2.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_2 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WD} = \sum_{i=1}^n E_i \dots\dots\dots (3)$$

$$E_i = \frac{P_i \times W_i}{\sum_j P_j \times M_j} \times 44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WD}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造成的 CO_2 排放量，t CO_2 ；

E_i —— 第 i 种保护气的 CO_2 排放量，t CO_2 ；

W_i ——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的净使用量，t；

P_i —— 第 i 种保护气中 CO_2 的体积百分比，%；

P_j —— 混合气体中第 j 种气体的体积百分比，%；

M_j —— 混合气体中第 j 种气体的摩尔质量，g/mol；

i —— 保护气类型；

j —— 混合保护气中的气体种类；

3.3.2.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dots\dots\dots (5)$$

式中，

$E_{\text{电力}}$ ——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 CO_2 ；

AD_{电力}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MWh；

EF_{电力}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tCO₂/MWh。

3.3.2.4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4 年度不涉及净购入热力排放。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4-1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排放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	天然气消耗量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天然气碳氧化率
工业生产过程	二氧化碳保护气使用量	/
	制冷剂逸散	制冷剂 GWP
净购入电力	净购入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净购入热力	/	/

3.4.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核查

3.4.1.1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表 3.4-2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11.30
数据项	天然气消耗量	
单位	万 Nm ³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表》	
监测方法	流量计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抄表结算	
监测设备校验	流量计由供方管控，负责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2024 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全部核查，经追溯能源消耗统计表数据来源于结算发票； 2) 2024 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全部核查。 结算发票合计 113006Nm ³ ，和《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中的天然气消耗量 113006Nm ³ ，无偏差。经核查，主要是由于受核查方的统计周期和	

	结算抄表周期不同，无异常偏差。核查组确认盘查报告采用天然气结算发票作为数据源是合理的。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盘查报告中填报的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1.2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表 3.4-3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389.31
数据项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万 Nm ³
数据来源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没有检测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盘查报告采用《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缺省值，核查组确认最终盘查报告中的 2024 年度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2 工业过程排放

3.4.2.1 二氧化碳保护气消耗量核查

表 3.4-4 对二氧化碳保护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4.92
数据项	二氧化碳保护气消耗量	
单位	t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能源消耗统计，经追溯，能源统计报表消耗量来自于结算发票，结算发票全部核查，与能源消耗统计表一致。	
监测方法	根据采购结算发票	
监测频次	每次结算	
记录频次	每次结算	
监测设备校验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数据来源于能源消耗统计，经追溯，能源统计报表消耗量来自于结算发票，结算发票全部核查，与能源消耗统计表一致。企业无其他可以交叉核对的资料，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信。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盘查报告中填报的 2024 年二氧化碳保护气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2.2 制冷剂填充量的核查

表 3.4-5 对制冷剂填充量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	0.0046
数据项	R410a 制冷剂填充量	
单位	t	
数据来源	空调维保制冷剂填充量统计	
监测方法	根据结算发票	
监测频次	每次结算	
记录频次	每次结算	
监测设备校验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盘查报告中填报的 2024 年 R410a 制冷剂填充量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3.4.3.1 净购入使用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表 3.4-6 对净购入使用电力的核查

数据值	2024 年度	1002.999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电力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2024 年度财务电力发票》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数据来源于能源消耗统计，经追溯，能源统计报表消耗量来自于结算发票，结算发票全部核查，与能源消耗统计表一致。企业无其他可以交叉核对的资料，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信。	
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最终版盘查报告中填报的 2024 年度净购入使用电力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1.2 净购入使用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核查

表 3.4-7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5366
数据项	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选取全国平均电力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盘查报告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 2022 年全国平均电力排放因子，核查组确认最终盘查报告中的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3.4.4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盘查报告及访谈受核查方，核查组针对盘查报告中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各排放因子符合性核查汇总如下：

表 3.4-8 排放因子符合性核查表

排放类别	排放源类型	排放因子名称	排放因子数值	单位	排放因子数据来源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389.31	GJ/万 m ³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0.0153	t/GJ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天然气碳氧化率	99	%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	过程排放	二氧化碳保护气排放因子	100	%	/
		R410a 制冷剂 GWP	2255.5	tCO ₂ /t	IPCC 第六次报告
3	净购入电力排放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0.5366	tCO ₂ /MWh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选取江苏地区电力排放因子

3.4.5 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盘查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组对盘查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碳排放量计算如下所示：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 3.4-9 化石燃料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源	消耗量	低位发 热量	单位热值含 碳量	碳氧化 率	CO ₂ 排放量
	万 Nm ³ 或 t	GJ/t 万 Nm ³ 或 t	tC/GJ	%	t
	A	B	C	D	$H=A*B*C*D*44/12$
天然气	11.30	389.31	0.0153	99%	241.86

(2) 工业过程排放：

企业二氧化碳保护气消耗量为 4.92t，企业未对二氧化碳保护气体进行组分检测且无法从供应商获取相关数据，无法按照核算指南公式 11 进行准确量化。按照保守原则，默认二氧化碳保护气纯度为 100%，则二氧化碳保护气排放量=4.92tCO₂。

表 3.4-10 制冷剂逸散排放计算表

制冷剂名称	年填充量	GWP	排放量
	t	/	(tCO ₂ e)
	A	B	$C=A*B$
R410a	0.0046	2255.5	10.38

(3) 净购入电力排放排放：

表 3.4-1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

排放过程	净外购电力/热力	排放因子	排放量
	MWh/GJ	tCO ₂ /MWh	tCO ₂
	A	B	$C=A*B$
净购入使用电力	1002.999	0.5366	538.21

表 3.4.1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类型	经核查后排放量（2024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241.86
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₂ ）	15.3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538.21
报告排放量总量（tCO ₂ ）	795.3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并与实际情况一致；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常熟市百联自动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70 号）的相关要求。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4.2 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分类	2024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241.86
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15.3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538.21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795.37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次核查为初次核查，不涉及波动分析。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 附件

5.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NC1	/	/	/

5.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加强对《核算指南》的学习。
2	建议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等，并严格遵照执行。

5.3 支持性材料清单

1	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图
4	厂区平面图
5	工艺流程图
6	主要设备清单
7	环保验收报告
8	能源评审报告 2024
9	2024 年能源发票
10	能源统计报表
11	205-1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12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13	二氧化碳保护气订单信息